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孝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27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孝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」（見偵卷第37頁）、「扣案物品照片」（見偵卷第41頁）、「被告李孝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誡命，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，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6.5289公克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1 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；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，然此所謂「沒入銷燬」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尚不構成犯罪行為，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。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抽檢後，確實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 年7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2頁），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罪所持有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；又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不存在，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應沒收之物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扣押物品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白色或透明晶體1 包 | 1.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毛重8.7738公克，淨重8.4681公克，取0.0500公克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8.4181公克，純度77.1%，純質淨重6.5289公克。<br>2. 見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7 月20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。 |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927號

被 告 李孝軒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孝軒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，在高雄市苓雅區七賢路大世界舞廳內，向綽號「阿B0」之男子以新臺幣7,500元之代價，購得毒品愷他命1包(毛重8.7738公克)，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5月23日上午1時45分許，李孝軒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繫安全帶，經過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旁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攔檢盤查，經李孝軒同意搜索，在上開車輛之腳踏墊上扣得純質淨重6.5289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孝軒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(毛重8.7738公克，純質淨重6.5289公克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孝軒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。扣案第三

01 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6.5289公克）及用以包裝上開  
02 毒品所用而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屬違禁  
03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陳玟君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邱均安

12 所犯法條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 萬  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 萬  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19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3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2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金。